

## 個人資料(生物特徵)同意書

附件 3-2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（保管箱承租人、下列立同意書人欄所列代理人）瞭解貴行基於管理保管箱等業務需要（蒐集之目的詳如「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內容」（下稱告知義務內容）所載），運用人臉辨識設備攝錄開啟保管箱者之生物特徵，以辨識其身分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得在告知義務內容所示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生物特徵。
- 三、立同意書人已收受貴行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所交付告知義務內容，並獲告知前開告知義務內容事項，已瞭解貴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生物特徵之目的及利用之期間、區域、對象等內容事項。
- 四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立同意書人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且瞭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事項。

此 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\_\_\_\_\_ 部  
分行

立同意書人

承租人：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 1：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承租人關係：

代理人 2：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承租人關係：

代理人 3：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承租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經辦： 主管